



大同莊園社區聯誼活動辦法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為增進住戶彼此互動與情誼交流凝聚社區意識，特制定本辦法

第二條 活動種類包括社區聯誼活動、社區旅遊、社區講座、環保推行、藝文活動、節日習俗活動等。

第三條 活動經費支用依據社區財務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舉辦活動前應提出「活動企畫書暨安全計畫書」送管理委員會審查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
- (1) 計畫名稱
- (2) 目的
- (3) 辦理單位及負責人
- (4) 經費來源及預算
- (5) 辦理日期（含時段）
- (6) 活動範圍（含場地名稱及活動配置圖）
- (7) 活動內容（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、內容規劃說明）
- (8) 參與單位、人員及人數（含主、協辦、表演或指導單位等）
- (9) 實施方法（宣傳方式、辦理方式等）
- (10) 工作人員名冊
- (11) 活動設施及設備
- (12) 環境清潔維護
- (13) 醫療支援
- (14) 其他安全維護事項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訂定